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达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薪酬 85 万元/年，副董事长薪酬 75 万元/年，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按所任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4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主席薪酬：60 万元/年。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按所任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75 万元/年；常务副总经理：60 万元/年；副总经理：50 万元/年；财务总监：50 万元/年。

四、其他说明

1、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

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17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